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楊黃雅卿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陳明律師

被告 年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甫

被告 志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分別請求被告年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年瑩公司）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建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08年4月15日回溯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106元及利息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502元；請求被告志宏有限公司（下稱志宏公司）應自系爭土地遷出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及應給付原告自108年4月15日回溯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50,106元及利息，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502元。關於請求返還土地部分之訴

01 訟標的價額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面積為937.72平方公尺，公告土  
02 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700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 
03 5,345,004元【計算式：937.72×5,700】。又原告分別對被告  
04 年瑩公司、志宏公司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均係以一  
05 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  
06 併算其價額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345,004  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8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  
09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11 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官佳慧